

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认真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（1）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2）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二、经认真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意见出具人：殷树言、潘敏、李红玲

2017 年 8 月 22 日